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2〕8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关于佳县天然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佳县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办理“佳县天然气液化项目”相关环保手续申请》（〔2021〕46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47万吨液化天然气，项目内容包括一套日处理天然气额定能力 $200 \times 10^4 \text{Nm}^3$ 的天然气净化、两套 $100 \times 10^4 \text{Nm}^3$ 液化装置，1座 29000m^3 的LNG全容罐，1套 $10000 \text{Nm}^3/\text{h}$ 的气化返输调压装置，装车棚、装车站房、危废库以及与生产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、辅助生产设施、办公和生活设施。项目总投资5121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8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3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对照省内外同类项目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，结合生产实际，优化工程设计，优先选用优秀、可靠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、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；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，定期就近送至有能力处理的工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进行达标处理，禁止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低氮燃烧+高排气筒、VOCs 治理、油烟净化器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定期送往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；废 MDEA 溶液、废分子筛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进行规范收集、储存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落实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“四防”措施。

（五）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，采取严格的减振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(GB3096-2008) 相关标准要求。

(六) 该项目应严格按《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183-2004) 有关规定, 科学布置与周围民用建筑等的安全距离。切实加强环境应急管理,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, 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。

(七)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, 并采取有效措施, 控制扬尘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进行绿化恢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 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,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

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2年2月11日

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2年2月11日印发